綦江区2023年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31号）精神，现将綦江区2023年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完成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建设内容：对于全区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、监测帮扶对象户家庭，符合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条件的，做到“应补尽补”。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，直到上级支持政策结束为止。每生每年补助金额3000元（分春季、秋季发放，每季1500元），资助人数以最后实际申报人数为准。

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：在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綦乡振〔2022〕3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綦江区2023年度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綦乡振〔2023〕1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三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綦乡振〔2023〕27号）、《关于调整綦江区2023年度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綦乡振〔2023〕30号）、《关于调整綦江区2023年度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綦乡振〔2023〕35号）中列支。2022年秋季资助48人72000元（在2023年项目资金中列支）；2023年春季资助1006人1509000元；2023年秋季资助1040人1560000元，合计资助2094人次314.1万元。

项目开工时间：2023年3月1日。

项目竣工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。

项目绩效目标：对于全区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、监测帮扶对象户家庭，符合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条件的，做到“应补尽补”。每生每年补助金额3000元（分春季、秋季发放，每季1500元），资助人数以最后实际申报人数为准。

减贫机制实现情况：增强脱贫人口内生动力，提高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，促进就业增收。每生每年补助金额3000元（分春季、秋季发放，每季1500元）。

公示时间：长期保持公开。

如有异议请电话联系綦江区乡村振兴局（区纪委驻区农业农村委纪检组：023-85888945，区扶贫服务指导中心：023-85888095，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）。

重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2月20日